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4〕65号

嘉德利环境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渝东北危险废物处置项目（项目编码：2012-500101-04-05-30665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7626882354）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拟建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居民完成搬迁前，拟建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新建项目选址于重庆市万州经开区高峰园相思片区，总占地面积约14333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焚烧车间，新建1条设计处理规模100吨/天（3万吨/年）焚烧处置线，主要装置为回转窑型焚烧炉、二燃室及配套的余热锅炉、焚烧烟气处理系统、软水制备、空压机房、换热站等；（2）预处理车间，设置破碎机、剪切机等，对焚烧类危险废物进行分拣、剪切、破碎等预处理；（3）物化及污水处理车间，物化车间物化处理规模为11300吨/年，设置2条处置线，1#废乳化液处置线设计处理规模1000吨/年，处置油/水、烃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2#重金属废液及酸碱废液处置线设计处理规模 10300 吨/年，处置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物化车间设置 1 台规模为 8 吨/小时的备用燃气锅炉，配套设有加药间、药品间、配电室、控制室和设备间等；（4）有效库容 28.025 万立方米的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填埋单元格总数 1121 个，单个填埋单元格体积为 250 立方米，刚性填埋场由上至下分为移动式雨棚、库区主体、检修夹层、基础；（5）设置建筑面积 232.75 平方米的甲类暂存库用于易燃有机类危险废物贮存，设置建筑面积为 3980.34 平方米的丙类暂存库用于贮存焚烧、物化、填埋及自产的危险废物，设置 1 个容积 30 立方米废酸储罐、2 个单个储罐容积 30 立方米的废碱储罐、1 个容积 15 立方米的废乳化液储罐、2 个单个储罐容积 20 立方米的重金属废液储罐，2 个单个储罐容积 50 立方米的高热值可燃废液储罐、2 个单个储罐容积 50 立方米的低热值可燃废液储罐。拟建项目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拟建项目设计处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42 类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及特性，分别采用焚烧、物化、安全填埋等方式进行处置。对于医疗废物（HW01）、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0）、爆炸性废物（HW15）、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等，拟建项目不予接收处理。液态废物以及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废物等不进入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

填埋处置。拟建项目总投资 86096.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35 万元。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拟分期建设，一期建设有效库容 5 万立方米的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填埋单元格共计 200 个，与拟建项目除刚性填埋场以外的建设内容同步实施；二期建设有效库容 10 万立方米的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填埋单元格共计 400 个；三期建设有效库容 13.025 万立方米的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填埋单元格共计 521 个。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重庆市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21—2025 年）》以及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控制有组织排放。拟建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预处理车间废气、焚烧炉烟气、物化车间物化废气、物化储槽废气、甲类暂存库废气、丙类暂存库废气、焚烧车间卸料大厅和料坑废气、废水蒸发处理不凝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化验废气、锅炉废气等。

焚烧炉烟气采用“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两级）+静电除雾+烟气加热+SCR 脱硝”工艺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经 50 米高排气筒（10#）排放，烟气氯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和烟气含氧量等设置在线监测装置。甲类暂存库废气经“化学洗涤+除水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丙类暂存库废气分别经“化学洗涤+除水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 根 18 米高排气筒（2#、3#、4#）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物化废气、物化储槽废气收集后经“化学洗涤+除水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5#）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等污染物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水蒸发处理不凝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化学洗涤+除水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6#）排放，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化验废气收集后经“化学洗涤+除水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7#）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要求,硫化氢、氨等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预处理车间废气收集后经“化学洗涤+除水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8米高排气筒(8#)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焚烧车间卸料大厅和料坑废气正常情况下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停炉或焚烧炉检修期间,焚烧车间卸料大厅和料坑废气收集后经“化学洗涤+除水雾+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8米高排气筒(9#)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臭气浓度等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燃烧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11#)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其第1号修改单要求。

2.减少无组织排放。物料尽量密闭转移,焚烧车间石灰料仓、活性炭料仓均设置仓顶布袋除尘器。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等排放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3.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拟建项目以焚烧炉排气筒为中心、危

废填埋场边界为起点，分别设置 800 米和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内有约 41 户农户。根据《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渝东北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综合处置项目有关事宜的函》（万州府函〔2024〕44 号）以及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相关承诺函，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政府对拟建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居民（农户）按要求实施搬迁，环境保护距离内不规划布局医院、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对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渗滤液产生量约 4.11 立方米/天，采用渗滤液储罐进行收集，进入焚烧炉焚烧处理，不外排。循环水站排水、化验室废水、设备和地坪清洗废水、洗车废水、废气处理洗涤废水、初期雨水等产生量约 138.75 立方米/天，进入废水处理能力为 165 立方米/天的低盐废水处理系统采用“氧化还原+中和+絮凝沉淀+MBR+DTRO”工艺处理。废乳化液处理废水、焚烧烟气脱酸废水、重金属废液处理废水、酸碱废液处理废水、物化清洗废水、DTRO 系统产生的浓缩液等产生量约 206.98 立方米/天，进入废水处理能力为 216 立方米/天的高盐废水处理系统采用“单效蒸发+DTRO”工艺处理，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全部回用于焚烧系统急冷和脱酸用水。焚烧线停炉或焚烧炉检修期间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出水第一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后，与经低盐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水以及经“隔油+生化”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与高峰生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的废水接管水质要求后进入高峰生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长江。拟建项目高盐废水处理系统出口、厂区废水总排口分别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包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等因子)。

(三)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液体物料和生产废水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焚烧车间、焚烧车间料坑、预处理车间、物化车间、甲类暂存库、丙类暂存库、废液罐区、污水处理站污水池、初期雨水收集池、重点污染区收集沟等设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填埋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管理;刚性填埋场设置雨棚和库底人工目视检测系统;按要求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定期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和液体物料输送管道可视化、分区防渗、设置罐区围堰、设置事故池及事故水收集系统、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焚烧车间产生的废布袋，物化处理系统产生的废乳化液处理油渣、废乳化液处理污泥，机修产生的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机油、废油桶，以及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浮渣和废膜等送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车间产生的焚烧残渣、焚烧飞灰、废耐火材料、废催化剂，物化处理系统产生的废酸液处理滤渣、废碱液处理滤渣、废酸碱处理污泥、重金属废液处理滤渣、重金属废液处理污泥，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盐等送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填埋处置。生活垃圾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执行。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Ⅳ级。拟建项目应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过程中的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危险废物

焚烧处置线选址、污染控制、排放控制、运行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场选址、设计、施工、填埋废物入场控制、运行管理、污染物排放控制、封场、环境监测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执行;甲类暂存库、丙类暂存库、预处理车间、焚烧车间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收集沟和收集池;物化车间废液罐区、焚烧车间废液罐区、液碱储罐、尿素储罐、渗滤液收集罐等分别设置围堰;厂区按要求设置有毒、可燃气体报警系统;设置有效容积为1500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有效容积为2000立方米的事事故废水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定期开展废水、雨水(包含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等因子)、地下水、土壤环境监测,加强设施监管,防止非正常排放造成环境污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6.238 吨/年, 二氧化硫 23.360 吨/年, 氮氧化物 44.039 吨/年, 汞及其化合物 0.015 吨/年, 镉及其化合物 0.015 吨/年, 铅及其化合物 0.145 吨/年, 砷及其化合物 0.145 吨/年, 铬及其化合物 0.145 吨/年, 非甲烷总烃 25.299 吨/年。废水: 化学需氧量 3.355 吨/年, 氨氮 0.447 吨/年。

总量指标应按照总量控制相关要求获取。

（八）强化封场期期环境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刚性填埋单元填满后及时对该单元进行封场，封场结构包括 1.5 毫米 HDPE 防渗膜及 200 毫米 P8 等级抗渗混凝土；全部单元封场后，按《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开展长期维护，继续维护最终覆盖层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继续进行渗滤液的收集和处理，继续监测地下水水质的变化，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 3-5 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评价中应重点关注项目持

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万州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抄送：万州区人民政府，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万州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